

# 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及二次申报。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股票曾于2015年12月至2023年8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存在资金占用及多次股份代持行为，其中实际控制人许建方委托王小春向其他公众股东转让8万股，但后续因公众股东不予配合，导致7.2万股无法收回。

请公司补充说明：（1）补充披露许建方和王小春之间的分散股权专用的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上述7.2万股是否为股份代持，是否需要解除还原，认定依据及充分性，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2）以列表形式梳理股权代持发生及历次变更后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的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代持是否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3) 历次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4)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 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日最高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股份代持、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的知情情况及依据。(6)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7) 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 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6) 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范丽芳与公司股东道得未来、上银国发之间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其中现金/股份补偿的触发条件为公司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累计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

请公司：(1) 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并说明现金或股份补偿条款中权利方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约定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是否需要予以清理。(2) 结合现金/股份补偿条款的触发条件说明该条款的触发情况及风险情况，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3) 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

各类资产情况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意愿与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4)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 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6)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80.82 万元和 58,011.39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37%和 76.91%，其中对天合光能收入占比分别为 49.89%和 41.59%，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2,652.82 万元和-1,067.94 万元，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

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的合作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对天合光能销售占比，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大客户的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结合历史合作情况、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等，说明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向天合光能销售价格与公允价格或其他客户价格及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4）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及核心技术优势，是否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光伏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等情形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5）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新建厂房产线情况、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

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 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 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7)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建造并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投入、运营模式, 发电业务报告期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电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8) 是否存在销售返利情形, 如有, 请说明返利政策、返利金额及比例等,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9)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如有, 涉及客户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10) 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 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11) 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 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 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 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 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1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量、客户构成、设备情况等, 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并分析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呈反向变动的原因。(13)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周期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 说明公司未来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及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执行程序，包括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776.97万元和18,763.49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6,619.19万元和23,204.33万元，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67%和72.34%；应收票据存在质押、背书等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结合与协鑫集成的信用期、合作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对协鑫集成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4）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质押、背书、贴现的情况，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质押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5)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6) 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度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实控人许琦彦从公司拆借资金 64.92 万元用于支付 MBA 学费，构成资金占用；2022 年度，公司转贷的金额为 2,730.87 万元；2022 年度票据找零金额为 978.45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 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2) 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3) 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4) 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5) 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

的具体主体、金额，公司是否承担兑付责任，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935.05 万元和 10,105.90 万元；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676.13 万元和 5,349.12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现有厂房规模等经营情况，说明厂房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6）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劳务用工合规性及外协事项。根据申报材料：截至2022年末公司劳务派遣比例达到70.50%，现已进行整改规范；公司存在外协加工。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2023年度及期后劳务派遣比例，是否再次发生超过10%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超比例情形整改规范是否有效、彻底；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②公司涉及外协的细分业务，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③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境外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能

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董监高。根据申报材料：在公司 46 项已授权专利中，核心技术人员周民是公司 43 项专利的发明人，陈新初是公司 18 项专利的发明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请公司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②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3,845.59 万元和 5,268.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5% 和 9.08%。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公司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低，说明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恰当，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核算的具体内容，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费用分摊的合理性。

(5)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46.76%、43.98%；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23.58 万元、5,620.96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8%、9.04%。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期末存货结构及明细变动的合理性；说明

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②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委托加工物资的商业用途、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④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⑤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谐通管理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

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⑤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⑥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⑤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问题。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关于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②关于未决诉讼。公司与实用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案纠纷产生的原因、一审法院审理的具体情况及进展状态，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如何管控业务成本。③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

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信用额度，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及风险；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④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⑤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

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